

##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宝龙街道办事处拟对宝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SZX2021-610

合同金额（万元）：147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龙岗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议纪要》精神，社工服务经费将按新标准执行，需重新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宝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项目编号：SSZX2021-610）统一终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即同乐、同心和同德社区党群中心服务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1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龙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165 传真：0755-23255172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4楼联系

电话：0755-89552428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